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证券代码：00066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 13.05 元/股，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新增股份 31,877,39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00 万元。

4、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配套融资认购方黄友荣、瀚叶财富已承诺本次新增股份自登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5、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

---

# 目 录

特别提示 .....	1
公司声明 .....	2
目 录 .....	3
释义 .....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7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7
二、本次发行概况 .....	7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9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	12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15
一、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股东情况 .....	1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0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0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0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21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	21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21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21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22

---

一、备查文件 .....	22
二、备查地点 .....	22

## 释义

上市公司、永安林业、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的资产	指	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永安林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森源家具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	指	上市公司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交易对方	指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苏加旭、李建强、王清云、王清白、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及配套融资交易对方瀚叶财富、黄友荣
补偿责任人	指	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
固鑫投资	指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雄创投资	指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森源股份、森源家具、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2015年9月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黄友荣之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确定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报告期、最近2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000663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吴景贤

注册资本：309,142,405 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4811581642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4259X

经营范围：木材、竹材采运；木材加工；竹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水力发电；林业、农业、畜牧业生产技术服务；家具、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林木育苗；园艺作物种植；对外贸易；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 （二）发行对象及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瀚叶财富、黄友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1,600 万元，按照发行价 13.05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1,877,394 股。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5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422,641.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577,358.49 元。

## （五）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中银国际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向瀚叶财富、黄友荣发出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广发证券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收到瀚叶财富、黄友荣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合计 41,600 万元；瀚叶财富以 13.05 元/股的价格认购永安林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5,938,697

---

股；黄友荣以 13.05 元/股的价格认购永安林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5,938,697 股。

###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由瀚叶财富、黄友荣进行认购，基本情况如下：

#### （一）瀚叶财富

#####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4 层 C 区 438 室

法定代表人：沈培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2630191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9575842567

组织机构代码：57584256-7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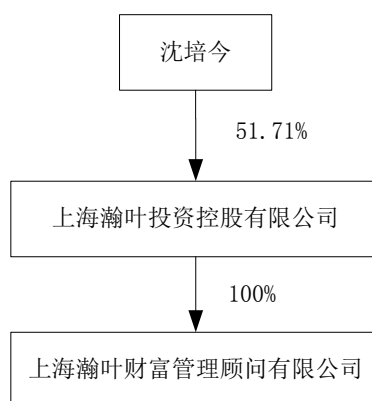
##### 2、历史沿革

2011 年 5 月，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瀚叶财富，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会验（2011）字第 40729 号验资报告。

成立之后，瀚叶财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产权控制关系

瀚叶财富实际控制人为沈培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瀚叶财富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沈培今，男，身份证号为 32050219790214\*\*\*\*，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的永久居留权，1979 年 2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黄浦区海潮路 33 号 8 层 612 室。沈培今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起至今在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自 2011 年 5 月起至今在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瀚叶控股及其子公司外，沈培今还持有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5% 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瀚叶财富主要从事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 5、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 主要财务数据

瀚叶财富最近二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76.43	846.21
负债总额	5,011.72	12.68
所有者权益	664.71	833.53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66.55	-89.47
净利润	-168.77	-92.43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瀚叶财富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673.75
非流动资产	2.68
资产总计	5,676.43
流动负债	5,011.72
非流动负债	0
负债总计	5,01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71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255.12
利润总额	-166.55
净利润	-168.77

(6) 主要下属企业

瀚叶财富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份超过 5% 的情形。

(7) 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瀚叶财富出具的说明，瀚叶财富认购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其余来自瀚叶财富控股股东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下称“瀚叶财富间接股东”）。包括沈培今在内的全体瀚叶财富间

接股东承诺将以借款方式为瀚叶财富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本次瀚叶财富能够参与本次定向增发。

根据瀚叶财富出具的说明，瀚叶财富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及其他间接股东自有资金数额能够覆盖瀚叶财富本次认购金额 20,800 万元，能够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支持瀚叶财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向其他投资者募集。

## 2、黄友荣

### (1) 基本情况

黄友荣，男，汉，身份证号为 35058319681021\*\*\*\*，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住址：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街道珠渊村。2010 年至今任中兴信达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黄友荣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东及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中兴信达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 66 号	黄友荣持有 20%	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它经济合同的担保；投资管理。

### (3) 认购资金来源

黄友荣认购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 (一)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项目组成员：李映文、杨常建、李阁、俞汉平、丁双珍、李晓东、戴宁

## （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8883554

项目组成员：徐俊、邹琦、张俊超

## （三）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孙林、熊洁

##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云鹤、李灵辉

---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余衍飞、李爱俭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64,884,600	20.99%
苏加旭	53,829,340	17.41%
王清白	16,595,617	5.37%
永安市财政局	15,055,072	4.87%
王清云	13,829,680	4.47%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	9,957,370	3.2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38,924	2.24%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6,638,246	2.1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紫峰稳健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90,700	1.87%
李加强	5,531,872	1.7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64,884,600	19.03%
苏加旭	53,829,340	15.78%
王清白	16,595,617	4.87%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5,938,697	4.67%
黄友荣	15,938,697	4.67%
永安市财政局	15,055,072	4.41%
王清云	13,829,680	4.06%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	9,957,370	2.9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51,553	2.1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38,924	2.03%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现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情况。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31,877,394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318,617	55.09%	170,318,617	49.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823,788	44.91%	170,701,182	50.06%
合计	309,142,405	100%	341,019,799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森源家具是国内领先的定制化家具供应

---

商，为国内外中高档酒店、商品住宅、办公楼提供系统的固定家具、活动家具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业务范围从森林经营、板材生产拓展至定制化家具制造；本次交易提高了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森源股份的原料特点，在森林经营、板材生产方面更加贴近森源股份需求，发挥双方存在的业务协同效应。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为提高重组的协同整合效应，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股东大会**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召开、议事内容及提案、议事程序和决议、记录、决议的执行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

##### **2、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限、董事会的组成和权限、董事长的职权、独立董事的职权、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会议

---

的召开、议事规定和工作程序、会议记录等做了详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证董事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正确行使权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限、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的组织机构、监事会的议事规定和工作程序等事项进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充分履行监督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4、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报备制度》《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信息管理和披露的制度，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及时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将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永安集团、苏加旭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

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永安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苏加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固鑫投资亦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实施前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配套融资实施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	交易前	配套融资实施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	交易前
每股净资产	5.84	5.10	1.59	5.83	5.09	1.59
每股收益	0.0210	0.0232	0.0175	0.1573	0.1735	-0.1000

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每股净资产=（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总股本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每股收益=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总股本

配套融资实施后每股净资产=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后的总股本

配套融资实施后每股收益=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后的总股本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广发证券、中银国际认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上述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枫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瀚叶财富、黄友荣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认购方的主体资格，并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新增股份的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

##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首日为2015年12月23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000663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瀚叶财富、黄友荣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的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

---

##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6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146号）；

4、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上市申请书；

5、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7、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其他相关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

---

电话：0598-3600083

传真：0598-3633415

联系人：黄荣

##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联系人：李阁

## （三）网址

<http://www.szse.cn>



---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